

立字据“断绝母子关系”后，儿子还能继承遗产吗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欧阳婷

在现代社会，家庭关系和遗产继承问题时常引发纠纷。儿子在与母亲发生争吵后，双方签订了一份家庭协议，声称“母亲生老病死与自己无关”。然而，当母亲去世后，这位儿子突然现身，要求继承母亲的征收款、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。

签订“断绝关系协议”，儿子不尽赡养义务，能否剥夺其分配份额？近日，湘潭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。



热点

6年未赡养，母亲去世后小儿子现身

“根据王英（化名）的意愿，小张已退还两万元，以后王英的生老病死与小张无任何关系，以此为证。”这份协议签订于2018年2月20日，签订双方是一对母子。

出生于1933年的王英育有一对双胞胎儿子大张小张，王英步入老年后，一直由两个儿子轮流赡养。

后来小张与母亲王英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，小张的妻子代其书写了一份家庭协议，自此大张独自承担起了照顾王英的责任。今年2月，王英过世，遗产的分配问题又引发了新的矛盾。

得知王英生前并未订立遗嘱，小张认为自己作为王英之子，理应按照法律继承母亲留下的12万元遗产。但这一想法遭到了大张的拒绝。于是，小

张将大张告上法庭。

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小张向湘潭县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此案的庭长赵紫剑详细陈述：自2012年起，王英户籍隶属的村组经历了四次土地征收补偿。具体而言，在2018年之前，王英应享有的3.2万余元征地补偿金由小张代为接收；而自2018年后，王英所得的19.3万余元补偿款则转由大张领取。随后，王英不幸离世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待遇核定表明确列出，作为被征地农民的王英，其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等福利总计为57580.55元。小张坚持认为，这些资金应当由其兄弟二人共同继承。

然而，大张对此持有异议。他强调，依据2018年兄弟俩达成的协议，小张

在向母亲王英支付了2万元之后，在接下来的六年中，既未分担王英的医疗费用、生活开支等赡养费用，也未履行对王英的日常照料义务。特别是2021年正月，王英被诊断出患有阿尔兹海默症，并出现大小便失禁，生活完全失去自理能力，急需全天候的监护与医疗干预。即便是在这样的紧急关头，小张依然拒绝承担其应有的赡养和照顾责任。

在照顾母亲的过程中，大张不仅为王英缴纳了2.3万余元的养老保险费，而且因赡养、照料王英及操办丧事所产生的费用，已远远超出了王英所获得的征地补偿款和丧葬补助金的总额。

法院

有赡养能力不尽义务，不予支持

经过湘潭县人民法院的审理，确认了小张所要求分割的财产包含两部分：一是2018年2月小张给予王英的2万元及王英所得的征收补偿款；二是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核定的王英终止待遇金额5.7万余元。

但大张指出，第一部分资金已全部用于王英的医疗、照护、生日庆祝及丧事办理等，且有超出部分由大张自行填补，此说法得到了法院的调查支持，同时小张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部分资金尚有剩余，因此

其继承主张缺乏事实依据，未获法院采纳。

关于第二部分财产，丧葬补助金因大张已用于王英的丧事处理，归大张所有；抚恤金则作为王英近亲属的共有财产，虽非遗产，但鉴于双方意愿及诉讼效率，法院决定在本案中一并处理。

最终，法院认定王英个人账户中的12436.55元为可继承遗产，抚恤金36936元为可分割财产，并参照遗产继承原则处理。然而，鉴于小张自2018

年2月签订家庭协议后，明确表示不再承担王英的生养死葬责任，且实际未履行法定赡养义务，其行为违反了我国的社会公德与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继承人不分遗产的规定。因此，小张关于继承12436.55元遗产及分割36936元抚恤金的主张，法院均不予支持，并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小张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。

说法

不尽扶养义务遗产应当不分或少分

陈楚枫【北京盈科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】

赡养父母，作为每个子女的法定义务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任何企图通过签署协议来免除这一神圣职责的行为，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四款规定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，不尽扶养义务的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小张兄弟间的协议中关于不赡养老人的内容，虽然并不等同于断绝亲子关系，但因其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，因此被视为无效。此类协议仅仅涉及赡养义务和财产继承，不能成为逃避基本法律义务的借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赡养义务包括经济供养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多个方面。家庭成员

间签订的涉及赡养和遗产继承的协议，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。协议内容应明确遗产范围、继承人、继承份额等关键信息，并确保被继承人在签订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同时，遗嘱的形式和内容也必须符合法律规定。

在签订协议前，双方应充分了解法律规定，确保协议的合法性。签订时，最好有见证人在场，特别是口头约定应及时转化为书面协议并签字确认。如果条件允许，还可以进行公证以增强协议的法律效力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应保留相关证据如支付凭证、照顾记录等，以便在发生纠纷时维护自身权益。

此外，需要强调的是，子女不赡养老人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，还可能

面临刑事责任的追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于扶养年老、年幼、患病或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，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，情节恶劣的，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。同时，拒付赡养费的子女也将面临法院的强制执行。如果子女霸占老人财产或虐待、遗弃老人，还将受到治安处罚或承担侵权责任。

面对不孝子女的行为，老人应勇敢站出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他们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。在起诉过程中，老人应明确被告子女、提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，并确保案件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。如果老人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，可以口头起诉并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。

资讯 >>

长沙公安强力推进“两盗必破”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讯（记者 欧阳婷）11月6日，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从长沙市公安局“两盗必破”工作新闻发布会了解到，今年以来，全市入室盗窃破案率达93.2%，盗窃车内财物破案率达96.7%。

据了解，“两盗”指的是入室盗窃和盗窃车内财物两种传统侵财犯罪，这两类案件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为此，长沙公安在实现八类恶性案件连续4年全破的基础上，今年叫响“两盗必破”工作目标，向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这两类侵财犯罪果敢“亮剑”。

今年全市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开展“集打行动”“夏季行动”“雷霆行动”，以专项行动为牵引，将打防传统侵财犯罪作为专项行动的重点工作目标，将深入开展民生小案攻坚行动列入全年重点任务部署推进，纵深推进全市侦破打击工作，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“入室盗窃和盗窃车内财物案件，虽然大多数案件案值不大，但关乎百姓的切身利益，人民群众深恶痛绝。”长沙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，长沙公安机关坚持“小案不小看、小案不小办”理念，坚持快侦快破、追赃挽损，全力挤压“两盗”违法犯罪时间与空间，倾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目前不少区县已实现了“两盗”案件全破。

长沙市公安局在强力推进侦破打击的同时，还进一步强化派出所主防理念，落实社区警务主防责任，加强与教育、民政、司法、社区（村组）等部门联动。同时，还有针对性优化社会面巡逻防控措施，切实提高见警率、管事率，进一步挤压违法犯罪时间和空间。